

戰時物產調整事業

新華書店
發行
FDC

序一

經濟爲滑動一切取勝接齒機輪之油劑，我民族解放之機車，必恃此種油劑之供應，乃能行動自如，調整物產，爲開發其供應之源泉，以應軍事之需要，維持民生於不匱，誠爲切要之措施。

物產調整之施行，必以統制爲用，然後舉國物力，悉能服從抗戰之要求，以合作爲體，始可發展生產，而生產工具，不爲少數人所佔有，縮短運銷過程，而利益享受，歸諸大衆，消費品浪用之限制，生存品適度之供應，爲分配合理之解決，換言之，即謀生產，運銷，分配之合理化，完成戰時自給自足計劃，奠定新經濟建設之基礎。

浙省物產調整，卽以此爲推動方向，樹立各種靈活之機構，爲執行之工具，頗有相當成效，而合作事業之突擊孟晉，尤爲顯著，第九區受戰事地理條件優厚之賜予，已成爲國防之基點，人力集中，配備較全，故調整工作與合作組織，益趨普遍而強化。

依據其一年來各項工作實況，彙編成冊，知往鑑來，實有助於斯後事業更大之成就，其價值所在，固無待言，第是項經濟建設，係新的艱鉅嘗試，有待於政府之周劃，動合機宜，民衆亦必站住崗位，協力以赴，俾政力民力，交合匯流，充實接齒機輪油劑之供應，則民族

解放機車，方能躍進光明燦爛之前程。

陳仲明識於浙省戰時物產調整處。

序二

自抗戰發生後，國民經濟之組織，驟形更變，一切缺點，悉形暴露，如貨物呆滯，金融枯竭，食糧恐慌，在在均足以影響社會秩序，牽動戰局，故對此種散漫之經濟狀態，實有加以改進之必要，改進之方法維何？即爲實施物產調整，所謂調整者，其意義即將一切凌亂，紛歧，矛盾現象，使之達到整齊，完整，及協調地步，所謂物產調整者，即爲謀物產之儲存，運銷，分配，生產，以至消費皆有整個之系統及計劃，使物產各部門之機構，發生密切完善之聯繫者也。

自七七盧溝橋事變以後，吾國上下，對於物產之調整，遂加注意，中央曾設農產，工礦，貿易三個調整委員會，各省亦紛紛相繼成立同樣性質之機關，本省當局爲求適應戰時經濟需要起見，亦成立戰時物產調整處，實施全省物產之調整事宜，藉以充實抗戰力量，主持者爲建設廳伍廳長，以行政機關配合事業組織，兩者相輔而行，進行尤爲順利，故半載以還，本省各種物產之運輸，合作事業之推進，合作金融機構之樹立，以及農業倉庫，交易公廨等之設立，皆已稍具端倪。

本區統轄處屬十縣，爲浙省抗戰之堡壘，本分處即負本區物產調整之責，成立以來，承

專署同仁之協助，及本分處各同志之努力，故本區調整事業，推行尙稱順利，予奉 省處之命，協助杜兼主任，計議九區物產調整事宜，數月以來，對於各項調整事業，雖未盡能泛應曲當，而於心尙無愧怍，今舉其數月來之工作概況，編述成帙，藉作本分處區區之報告焉，是爲序。

徐曰琨識於麗水 二八、一、一五

浙江省第九區戰時物產調整事業概況

目次

- (一) 本區分處成立經過情形
- (二) 本區分處督導合作事業情形
- (三) 本區分處督導農倉事業情形
- (四) 本區分處督導交易公店事業情形
- (五) 本區分處辦理其他物產調整事業情形
- (六) 本區各縣辦理物產調整事業情形

(七) 附錄

- 一、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第九區分處組織規程
- 二、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第九區分處辦事細則
- 三、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第九區分處辦理農倉實施計劃大綱
- 四、本區分處職員一覽表
- 五、本區分處十個月來收發文件統計

浙江省第九區戰時物產調整事業概況

一 本區分處成立經過情形

本區物產調整分處，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第九區專員公署內正式成立，當時以辦事人員缺乏，所有本分處事務，概由專署內職員兼辦，迨至四月二十日，始由省調整處派技正徐曰琨兼任本分處副主任，到任後，即另闢辦公室，分別辦公，並由省調整處及專署各調職員協助工作，於是本分處之機構，始具規模。五月初，省調整處伍兼處長復調徐副主任至碧湖，主持貿易管理人員訓練班事宜，留碧工作，共計六週，該班結業後，又奉命率領學員赴溫實習，駐溫兩週，於七月七日始行返處，照常辦公。際此二月中，杜兼主任雖因署部公務瑣集，忙碌異常，但對於本分處之調整工作，仍照常積極進行。嗣因調整工作日益複雜，非加多工作人員，不足以敷分配，爰復請求省調整處加派職員來處協助，八月二十四日遂奉省處令，派省處技士林志豪，陳自新，分別兼任本分處第一第二股股長，第一股林股長於卽日到處，主辦合作事業及其有關事宜，第二股陳股長於八月二十五日到處，主辦農倉事業及其有關事宜，至於第三股股長暫由徐副主任兼任，辦理總務及調查統計事宜。於是本分處內部組織

已較充實，各部工作始負責有人，對於調整事業，始能按原定計劃，逐步推進。

二

二 本區分處督導合作事業情形

甲 建立區縣合作行政機構

本區所屬各縣以往對於合作事業，不甚重視，且因經濟無着，人材不多，於是因陋就簡，對於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，並不注意，嗣至本年六月間，由省調整處接辦全省合作事業，另設合作組爲省合作行政機構，主持全省合作行政以來，對於戰時合作事業之推進，列爲調整物產之中心工作，並設法充實各級合作行政機構，以資推進合作事業，本區分處經奉令後，亦設合作事業股，主持全區合作行政事宜，並由省調整處指派技士林志豪擔任合作事業股股長，負責辦理，同時各縣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，亦甚急切，於是省調整處即令飭各縣籌設合作事業室，俾以積極推進各縣戰時合作事業，健全合作組織務期集中力量以合作組織爲調整物產之中心機構，本區分處奉令辦理後，遂於本年六月與七月間，將本區各縣合作事業室，一一籌設完成，並由省調整處撥補各縣合作經費，添派合作指導人員，積極指導戰時合作事業之推進工作，於是區與縣之合作行政機構，遂較充實。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，裨益實多。

乙 督促各縣組織鄉鎮合作社

本區分處，自奉令充實合作行政機構，辦理戰時合作事業以來，除將合作事業股，籌組成立，俾以充實本區合作行政機構外，即將各縣合作事業室，一律組織成立，並加派合作指導人員，以健全各縣合作行政機構，積極推進本區合作事業，同時又由本區分處訂定本區推進戰時合作事業計劃大綱一份，通令各縣，切實實施，依該計劃之規定，本區各縣，應從特產區域內，先着手組織鄉鎮單位合作社，並限定各縣之鄉鎮單位合作社，須於本年七月底止，成立各該縣所有鄉鎮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於本年十月底止，須將各該縣所有鄉鎮單位合作社，一律組織完成，各縣指導工作，經分頭督導後，尙能依照原定計劃辦理，本區所屬十縣，截至本年八月底止，已正式組織成立之鄉鎮單位合作社，（即總社）計有二九四社，分社（包括鄉鎮單位合作社之分社及辦事處）計有一八六社，社員人數，總社計有八七一九〇人，分社計有一二二八七人，社股數計有二八三六六九股，已繳股金計有五五一〇二、八〇元，未繳股金，尙有三二四七五、四〇元，茲將本區各縣，已組織成立之鄉鎮單位合作社社數，社員人數，及社股數，股金總額等，列成統計表如下：

第九區各縣鄉鎮合作社社員人數股數股金總數統計表

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調整處第九區分處製

縣別	合作社數			社員人數		社股數	股金總額	備考
	總社	分社	小計	總社	分社	(股)	(元)	
麗水	二	〇	二	三五四	〇	一五七〇	六六〇六	總社即鄉鎮單位社、分社即鄉鎮社之分社
松陽	三	三	望	五五〇	四八	五九六	五三三〇	
龍泉	四	四	九	一九六二	六三	二七九五	九二四三	
遂昌	望	三	(八)	八四二	一八四	二〇六〇	三三六五	
雲和	元	充	九	八七〇	〇	八七五	一四八三	
青田	三	三	二	八〇〇	九四九	九二四九	一六四〇	
景甯	元	三	四	一五八一	九五	一八九六	三三八二	
縉雲	四	〇	四	六四八	〇	六四八	三六五〇	

慶元	二〇	五	二五	四〇七	三六	四四	一三八〇	二七二〇〇
宣平	一三	〇	一三	四七五〇	〇	四七五〇	一七四三	三六八四〇
合計	二五四	一八六	四〇〇	八七九〇	二三八七	九四七	二六三六九	八七五八〇

附註 (一) 本表根據各縣縣政府呈報數字統計而成
(二) 本表數字係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爲止

丙 充實各縣合作事業經費

本區各縣以往辦理合作事業，均以經費極度困難，故事業之推進，亦甚遲緩，甚至有少數縣份，既無經費之規定，又無合作指導人員之設置，處此情況之下，欲使事業之順利推進，實屬不易，蓋各縣合作經費，既無來源，其指導人員，即無法任用，因無指導人員之推進，則其事業自屬無法進行，本區分處鑒於此種癥結之所在，認爲各縣合作事業經費之籌措，合作指導人員之委派，實屬不容稍緩，同時省調整處，有鑒於斯，除委派合作指導人員，分赴各縣工作外，並斟酌各縣情形，分別撥補合作經費，其撥補數額之最多者，爲慶元縣，每

月計有二百五十元，其次爲遂昌縣，每月二百三十元，最少者爲宣平縣，每月僅撥補一百七十五元，本區所屬十縣，合計每月由省處撥補經費，計有二千零四十二元四角八分，連縣籌款項六百四十八元，合計共有二千六百九十元四角八分，至於合作指導人員，全區計有主任指導員十人，指導員二四人，助理指導員四五人，僱員五人，共計有八十四人，茲將本區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與經費，列成統計表如下：

第九區各縣合作事業指導人員與經費統計表

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調整處第九區分處製

縣別	合作指導人員		每月經費總數		省調整處每月撥補數額		備考
	人	數	元	元	元	元	
麗水	八		二五二〇〇		一九五〇〇		上列合作指導人員包括主任、指導員、助理指導員、僱員四種
松陽	八		三一〇〇〇		二一〇〇〇		
龍泉	一三		三〇九〇〇		二〇〇〇〇		

附註	(一) 本表數字根據各縣縣政府呈報數字統計而成		(二) 本表數字係截至二十七年七月底爲止	
遂昌	九	二九〇〇〇	二三〇〇〇	
雲和	七	二六〇〇〇	二〇〇〇〇	
青田	五	二八〇〇〇	二〇〇〇〇	
景甯	八	二三二〇〇	一九〇〇〇	
縉雲	八	二六二四八	一九二四八	
慶元	一一	二五〇〇〇	二五〇〇〇	
宣平	七	二四五〇〇	一七五〇〇	
合計	八四	二六九〇四八	二〇四二四八	

丁 調查各縣合作事業實施狀況

八

本省合作事業，自經建設廳劃歸省調整處辦理以來，曾通令所屬區縣行政機關，充實各級合作行政機構，藉以積極推行戰時合作事業，本區分處經奉令後，即設合作事業股，負責主持全區合作行政事宜，因此對於所屬合作事業之實施狀況，有急待明悉之必要，爰由本區分處合作事業股，負責製定浙江省第九區各縣合作事業調查事項一種，內容包括九個項目，（另附調查事項一份）原定辦法，擬指派調查人員，分赴各縣，實地調查，嗣以經費關係，遂改變辦法，分別令飭各縣物產調整辦事處，負責調查報告，經多時之督促，始將本區所屬十縣，合作事業實施狀況，調查完畢，並將各縣所呈報之調查資料，飭由合作事業股，分別加以統計，結果全區十縣，總計有合作指導人員八十四人，平均每縣爲八·四人，合作事業經費，每月共有二六九〇·四八元，平均每縣每月有二六九·〇五元，合作社數，共計四八〇社，每縣平均有四八社，社員人數，共計九九四七·七人，每縣平均有九九四·七人，合作社股數，共計二八三六·九股，共計股金八七五七·八二元，並經分別製成合作指導人員，合作事業經費，合作社數，社員人數，合作社社股數，及股金數等統計表五種，此爲本區各縣合作事業狀況調查之概況也。

附浙江省第九區各縣合作事業調查事項

二十七年七月 日
調查處第九區分處製

(一) 該縣合作事業室籌設經過，暨現在組織情形，並檢送組織規程，及辦事細則，各一份。
(二) 該縣合作事業室，所有職員、人數、職務名稱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學歷、經歷等造送一覽表一份。

(三) 該縣對於指導組織合作社方法若何？已經正式成立之合作社有幾社？是否一律爲鄉鎮單位合作社？業務是否一律兼營？

(四) 該縣合作事業經費，每月總數若干？來源有幾？以及其他有關合作事業經費之詳細情形若何？

(五) 該縣推進戰時合作事業計劃如何？有否計劃書等類，各檢一份。

(六) 對於合作社辦理放款情形若何？已放款項有幾種？共計若干？詳細具報。

(七) 各合作社辦理物產運銷情形若何？有何困難？如何改善？有何意見？

(八) 辦理戰時合作事業有否困難？困難情形如何？分項列報。

(九) 對於各該縣合作事業有否改進意見？詳實敘明。

(十) 其他關於合作事業應報告事項。

戊 巡迴視導各縣合作事業

本區所屬十縣，雖已添派合作指導人員，增加合作事業經費，成立合作事業室，積極辦理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工作，但終以區域廣闊，交通不便，於其工作之進行，實有巡迴指導之必要，各縣合作事業室，早經省調整處規定，設主任指導員一人，其一切工作應與合作指導員相輔進行，共謀發展爲要則，並規定每月至少應下鄉十五天，在各鄉村巡迴工作，另設合作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各若干人，分別下鄉辦理合作事業之指導工作，規定每月至少應下鄉二十天，並規定各級指導人員，應於每月五日前，編製工作報告表，經由各該縣政府呈報核轉。省調整處備查，同時省調整處爲獎懲合作指導人員工作之勤怠起見，又訂頒浙江省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懲獎辦法十五條，通令實施獎懲，本區分處奉令遵辦後，爲求上列各種法規，切實辦理起見，自非派員出發各縣實施巡迴督導不可，爰於本年九月間，指派股長以上職員二人，分別前往所屬之麗水，松陽，龍泉，遂昌，雲和，青田，景寧，縉雲，慶元，宣平等十縣巡迴督導，推進工作，考查各縣辦理合作事業之實況，大致尙佳，惟有若干問題，尙須設法改進，現已將視察所得結果，繕具報告及意見，呈報備查，以資改進，嗣後尙須繼續派員出發各縣巡迴督導，俾以切實推行戰時合作事業，而使農村經濟漸臻繁榮，此與抗戰建國大業，關係頗大，實不容忽視者也。